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

乙組(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113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3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本校學生抵免要點、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則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期間)。

三、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乙組(以下簡稱本組)應修滿三十二學分始得畢業，其中須包括本組所開授專業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以上，及必修課程十四學分。
- (二)選讀課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其中至少應包括本組開授課程九學分以上，其餘課程經本組同意後，得選修校外各研究所博士班開授之課程。
- (三)選讀博士學位者，應修滿三十六學分始得畢業，其中須包括本組所開授專業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以上，及必修課程十四學分。
- (四)本組博士生於修業期間前二年，應修讀通過本組之專題研討及專題。
- (五)本組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

四、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組博士班畢業學分，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

五、論文指導教授：

- (一)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組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本組博士學生應於入學後之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確認單送達本組辦公室彙整。
- (三)本組博士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並以書面向本組申請、核備。
- (四)本組每位專任教師，每年至多可招收二名本組博士班學生為原則。

六、資格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各科考試結果分為通過(七十分以上)及不通過二種。
- (二)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辦理)。本組博士生須依本組通知，於限期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應考科目後，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組核准外，經申請後缺考者，該科以零分計，且計不通過一次。
- (三)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須就本組所列之資格考試科目中，任選三科作為申請考試之科目，每科至多考二次。
- (四)本組博士生入學第一個學期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除依規定休學外，一般生應於入學後三年、在職生應在入學後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
- (五)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計畫書之審查由指導教授召集委員三至五人，以口試方式公開進行。博士生於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次一個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如有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應重提博士論文計畫書。

七、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組研究生至少須以本組博士生身分發表與其博士論文及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一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且提申請之研究生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指導老師為第二作者)，或指導老師須為

第一作者（研究生為第二作者）；且該發表論文之通訊作者須為申請學生本人或其指導教授，有特殊情況提交本組相關會議決定之。同一篇期刊論文限一名研究生申請為學位考試之用，且該論文所發表之期刊須為 SCI 或 SSCI 收錄之期刊。

- (二)本組博士生發表之論文時間，須於入學後進行之研究、撰寫之期刊論文，並以本組全銜刊登。
- (三)本組博士生需經其指導教授同意簽字，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論文水準，且應符合本組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考試。
- (四)本組博士論文考試委員為五至九人，其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需達全部委員之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資格並須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五)本組博士論文考試時，至少需有五位委員出席，且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六)本組博士論文考試成績，須出席委員評定及格（成績達七十分）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時，始計算其平均分數，且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及格。
- (七)本組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取得博士學位之資格。
- (八)本組博士生畢業前英文能力要求，至少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CBT-TOEFL 173 分以上。
 - 2. IBT-TOEFL 61 分以上。
 - 3. TOEIC 600 分以上。
 - 4.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八、畢業離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通過學位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考試委員簽名之審定書及學位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至圖書館，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應予退學。
- (二)如通過學位考試，但當學期未修畢規定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或未完成畢業門檻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九、本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本組會議決議之。

十、本要點經本組會議決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 114 學年度施行。